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

10491
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420號

機關地址：10341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
聯絡人及電話：黃先生(02)23510120
傳 真：(02)25220621
電子郵件信箱：gobin@hpa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
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國健教字第108070078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修正後作業須知1份及修正後契約書一式2份

主旨：檢送「醫事機構戒菸服務補助計畫」修正後作業須知1份及
修正後契約書一式2份，請將契約書用印後，於108年9月9日
前將1份用印後契約書寄回「戒菸治療服務與管理窗口」，
請查照惠復。

說明：

一、請詳讀契約條文內容，避免影響貴機構相關權利及義務，重
點說明如下：

- (一)戒菸藥物之提供服務對象為18歲以上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
對象，於接受服務時其尼古丁成癮度測試分數達4分以上
或平均1天抽10支菸以上者，不符規定不予補助費用。
- (二)提供戒菸服務時，應評估服務對象之戒菸動機、告知服務
對象其權利與義務，徵得其同意接受戒菸服務、取得服務
對象同意其個資利用蒐集。
- (三)機構提供戒菸服務時，應查核服務對象之全民健康保險憑
證（以下簡稱健保卡）是否與本人相符，並於提供戒菸服
務後，上傳予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備查。未依規定
過卡並上傳者，本署不接受其補申報，並追扣該筆戒菸服
務費用。

- (四)機構應將服務對象之基本資料及各項戒菸服務資訊，於提供該項服務日起之次月20日前登錄「醫事機構戒菸服務系統」。未依規定登錄經通知後仍未補正者，本署不予補助該筆戒菸服務費用。
- (五)機構於登記執業場所以外提供戒菸服務者，應事前依法令規定向所在地衛生局申請報准，並須提出服務計畫書，由所在地衛生局轉陳甲方同意後，始得執行（有關提出計畫書部分將另案公告後施行）。
- (六)機構提供戒菸服務量不得逾本署公告之年人次上限，但申請品質改善措施，並經本署審查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若逾公告或本署同意之年人次上限者（有關參與品質改善措施之上限，將另案公告後實施），其逾限人次之戒菸服務費用，本署不予補助。
- (七)本署或本署委託專業機構、團體為審查給付之需要，得請機構提供說明，或派員至機構查詢或調閱病歷紀錄及相關文件、電子資料，機構不得拒絕。機構未提供相關文件、資料者，本署或本署委託專業機構、團體得依調查所得之證據逕為事實認定。
- (八)機構有下列違規情事者，應返還申報費用，並應支付10倍懲罰性違約金：
- 1、領藥量以少報多。
 - 2、登錄上傳「醫事機構戒菸服務系統」之內容虛偽不實。
 - 3、收治非保險對象或非戒菸就診個案，以戒菸服務之名義申報費用。
 - 4、未提供戒菸服務卻申報費用。
 - 5、申報藥品項目與交付個案藥品項目不符。
 - 6、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、陳述或其他以不正當行為，申報

費用。

(九)機構有下列違規情事者，應返還申報費用，並應支付2倍懲罰性違約金：

- 1、本合約醫事人員以遠距或一對多方式提供戒菸服務。
- 2、任由他人代領藥。
- 3、由非本合約醫事人員提供戒菸服務。

(十)機構應於本署追繳通知送達30天內繳交懲罰性違約金，未於期限內繳交者，按逾期日數，依扣款或追繳費用總額以週年利率5%計算逾期費用。機構應返還之補助費用或懲罰性違約金，同意自願接受執行，本署得以本契約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。

(十一)機構對本署或本署委託專業機構、團體所為之費用扣款、追繳通知或終止契約，如有不服，得於通知送達日起20日內，檢具相關事證，提出異議，逾期以自願放棄論。本署或本署委託專業機構、團體收到異議書，認為有理由者，應於60日內變更或撤銷其處置，必要時得展延60日。異議之提出，以一次為限。

二、本次修正後契約書條文對照，可自本署署網 (<https://www.hpa.gov.tw/Pages/List.aspx?nodeid=3795>)、戒菸治療服務與管理網站 (<https://ttc.hpa.gov.tw/Web/Essentials.aspx>) 下載。

三、請貴機構將契約書用印後，1份自行留存，另1份請於108年9月9日前寄回「戒菸治療服務與管理窗口」（10341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），以進行換約事宜。未於108年9月9日前寄回1份用印後契約書者，本署將與其終止「醫事機構戒菸服務補助計畫」契約。

四、如貴機構擬與本署終止契約者，請自說明二網址下載「醫事

機構戒菸服務補助計畫」作業須知附錄一申請表，勾選「解除合約或醫事人員」，填寫用印後寄回「戒菸治療服務與管理窗口」（10341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）。

五、如有相關疑問，請電「戒菸治療服務與管理窗口」：02-2351-0120。

正本：「醫事機構戒菸服務補助計畫」合約醫事機構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連江縣衛生福利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台灣菸害防制暨衛教學會、台灣護理學會、台灣社區護理學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

署長王英偉